

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版

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设定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第十一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部文件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善前，应当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2、受理机构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环保局、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3、办结时限

国家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环保局：15 个工作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12 个工作日

4、收费标准

不收费。

5、咨询方式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电话：025-83666209、83666210；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环保厅窗

口；邮件：hpc@jshb.gov.cn；

网址：<http://www.jshb.gov.cn>

南京市环保局

电话：025-68505240；

网址：<http://www.njhb.gov.cn>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电话：025-58155296、025-58155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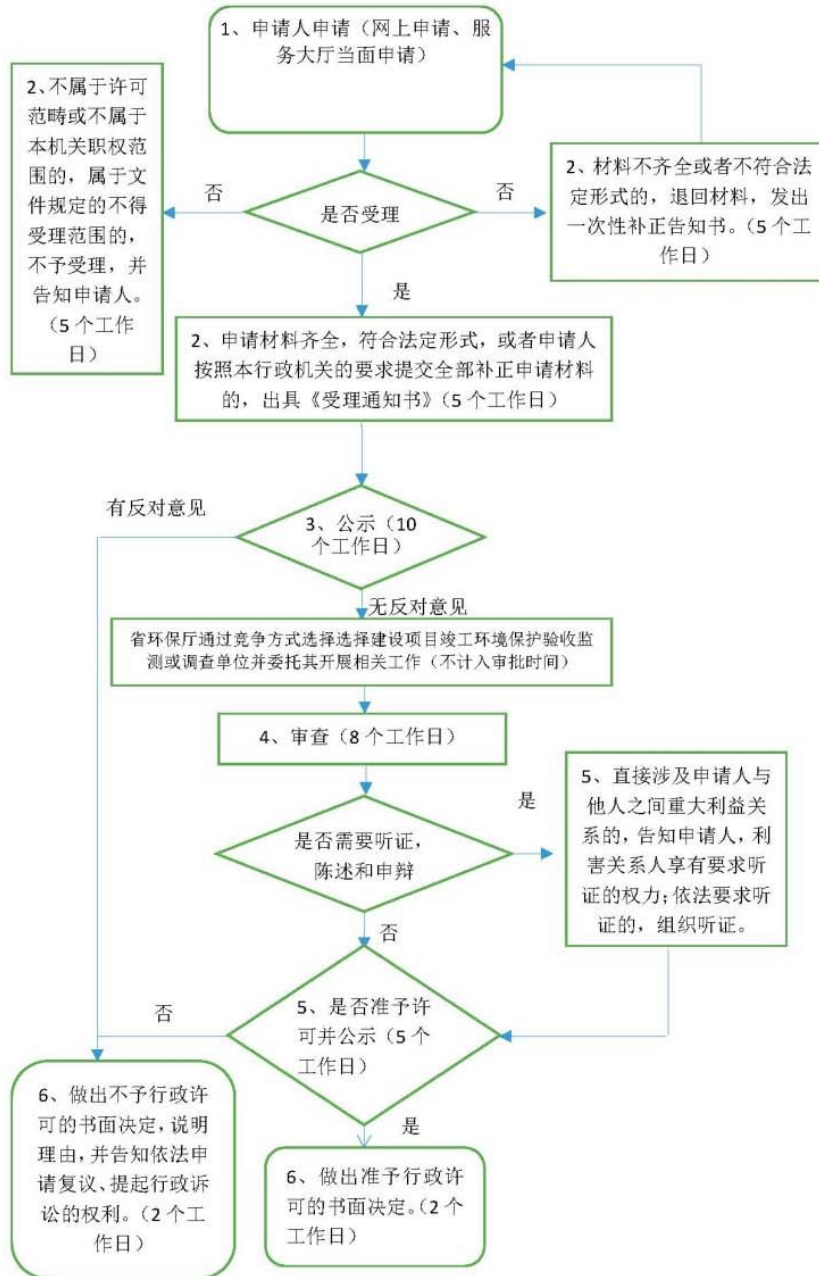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江北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网址：<http://njna.nanjing.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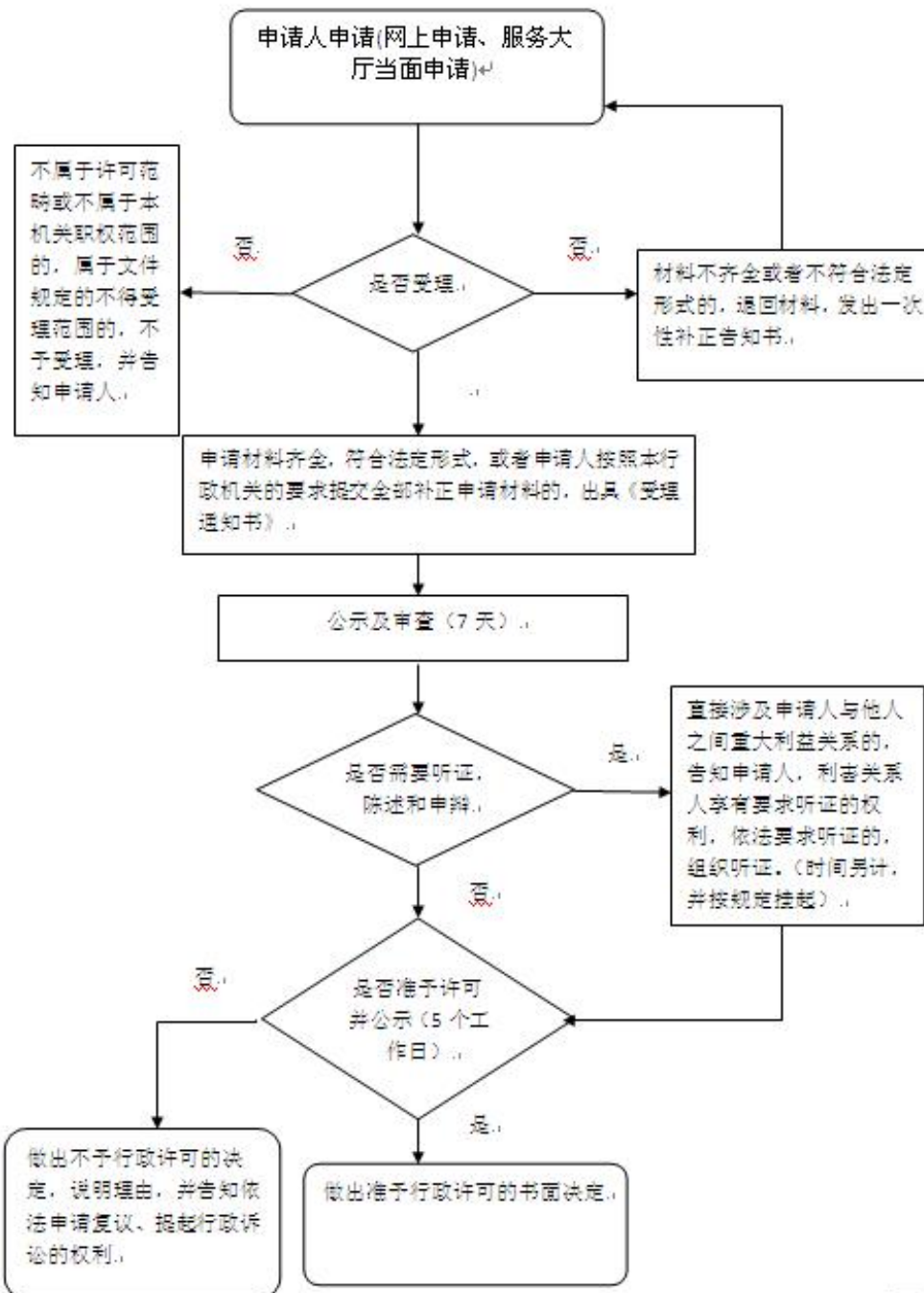
6、流程图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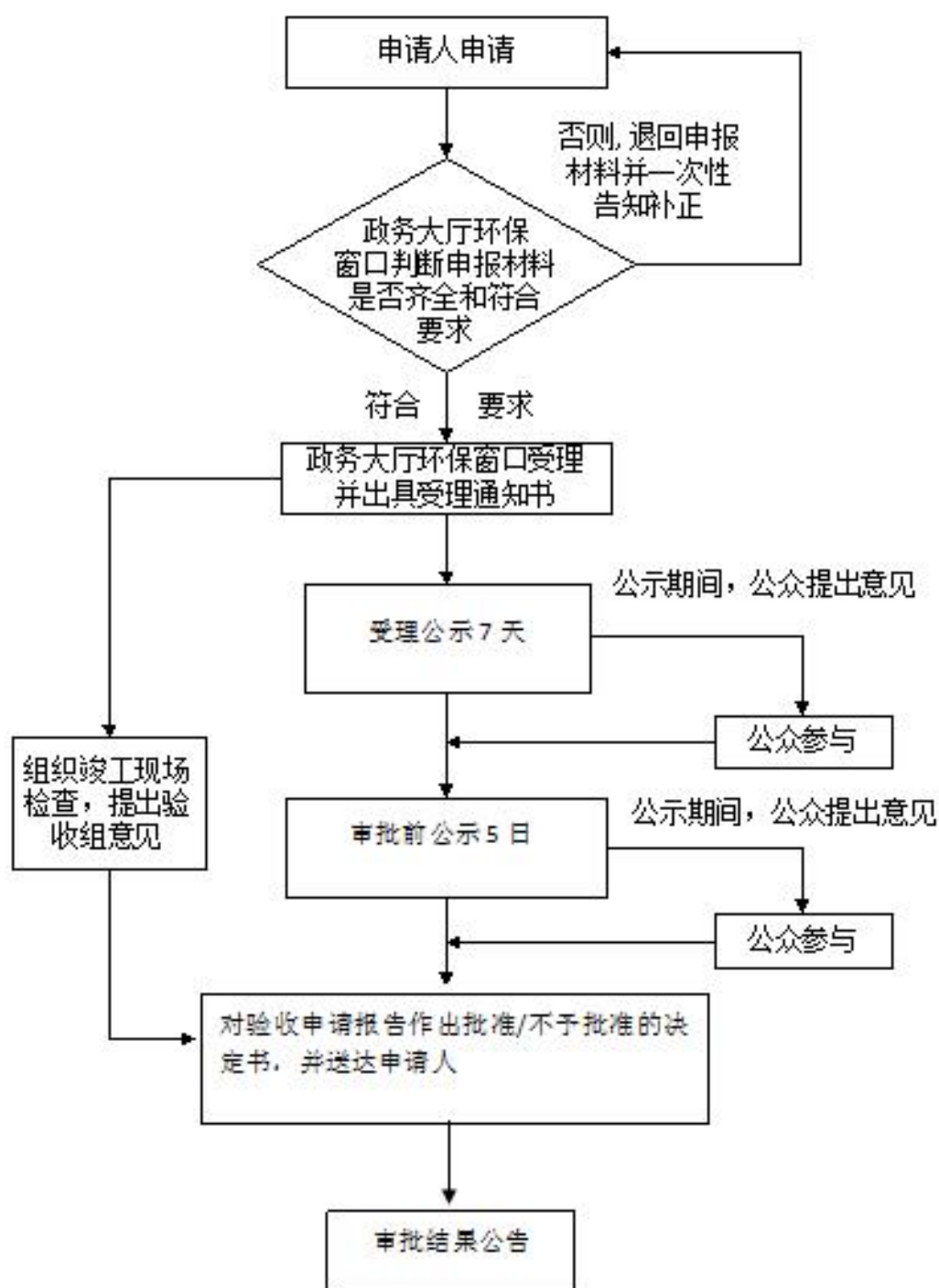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流程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流程图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流程图

7、办理材料目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1份	是	是	登录 http://www.jshb.gov.cn:8800/Pages/ZXBS_XK.aspx?RowGuid=f21f1857-7402-478e-948a-90663d8e8577 进行网上申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份	是	是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同时提供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在报告中）

选择“不见面”方式申办业务，如需提交电子材料的请在系统中上传。

南京市环保局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1份	是	是	登录 http://www.jshb.gov.cn:8800/Pages/ZXBS_XK.aspx?RowGuid=f21f1857-7402-478e-948a-90663d8e8577 进行网上申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份	是	是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同时提供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在报告中）

选择“不见面”方式申办业务，如需提交电子材料的请在系统中上传。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5份	否	是	建设单位盖章，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	5份	否	是	无
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证明	5份	否	是	相关环保信息在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开的截图，并盖章。
监察意见书	1份	否	是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表）	5份	是	是	2016年7月1日之前投入试生产（试运行）的建设项目。电子版应包含完整版和公示版2个版本，并直接在文件名中注明版本类型。

8、办理条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1) 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总量排放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2) 验收监测（调查）污染物排放指标是否符合标准;
- 3) 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 4) 信息公开是否符合国家及省的相关要求;
- 5) 在

<http://www.jshb.gov.cn:8800/Pages/ZXBS-XK.aspx?RowGuid=f21f1857-7402-478e-948a-90663d8e8577> 完成填报。

南京市环保局

- 1) 建设项目验收权限应属于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 2)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 3)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1) 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总量排放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2) 验收监测(调查)污染物排放指标是否符合标准;
- 3) 申请项目没有超过试生产期限;
- 4) 信息公开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要求

9、办理时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春夏季(3月-9月):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秋冬季(10月-2月):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南京市环保局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夏季14:30)-17:30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春秋冬季节: 上午8:30-12:00, 下午11:30-17:30。

10、常见问题

1) 不见面审批?

申请材料网上填报, 纸质材料邮寄送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结果邮寄反馈。

2) 30个工作日?

根据《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苏政办发〔2016〕96号)文件要求, 原来由申请人委托开展的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改由

省环保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因此法定办理时间范围不包含省环保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的时间。

3) 项目验收时需要实地察看现场吗？

是的。

4) 所有项目验收都要办理验收监测或调查手续吗？

目前，环评文件为登记表类的项目不需要。